
南京依维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率和柔性化水平。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品种和产能不变,全厂生产规模为整车 6 万辆/年、变速箱 7.2 万台/年、发动机 7.5 万台/年。本次技改项目对现有 5.9 万辆/年整车生产线(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包括检测车间)车型进行优化调整,减少客车产能 2000 辆/年,增加越野车产能 2000 辆/年,技改后全厂整车 5.9 万辆/年产能不变(0.1 万辆/年的旅行车整车生产线不在本次技改范围中),主要改造欧胜驾驶室地板线、机运系统,新购置高精度拧紧设备等,升级 MES 系统等。淘汰制动液真空加注机、骑马螺栓拧紧机等老旧设备。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000 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正常排放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涂装车间排放的 TVOCP_{max} 值为 7.9875%, C_{\max} 为 95.8505 $\mu\text{g}/\text{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占标率较小,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企业现有废水排放为间接排放,地

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预测结果表明: TP、石油类和总镍超标距离浓度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水标准, 分别为 0.2mg/L、0.05mg/L 和 0.02mg/L, 根据标准值评价确定 TP 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为: 100 天迁移距离约 100m, 365 天迁移距离约 500m, 1000 天迁移距离约 1000m, 10 年迁移距离约 1200m, 20 年迁移距离约 2000m; 石油类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为: 100 天迁移距离约 200m, 365 天迁移距离约 500m, 1000 天迁移距离约 1000m, 10 年迁移距离约 1500m, 20 年迁移距离约 1500m; 总镍在地下水中污染范围为: 100 天迁移距离约 100m, 365 天迁移距离约 200m, 1000 天迁移距离约 500m, 10 年迁移距离约 1200m, 20 年迁移距离约 2000m。综上所述, 污染物 2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

(4)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土壤主要为污染影响型, 挥发性有机物预测参照附录 E 进行。根据预测结果, 污染物建成后的 20 年内, 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5)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 企业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4类标准, 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企业现有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废铁屑、废铝屑、废钢丸、废金属材料等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由环卫清运，废滤筒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焊装车间废气、涂装车间废气、总装车间废气，其中焊装车间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及涂胶废气（VOCs）；涂装车间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中涂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电泳底漆烘干废气、面漆烘干废气、中涂漆烘干废气、胶烘干废气）、涂胶废气、喷枪清洗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总装车间废气主要为柴油加注废气、涂胶废气、汽车尾气及点补废气。本次技改项目废气源强较现有项目不发生变化，废气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与现有生产线进行共线生产，产生的废水水质较技改前不发生变化，废水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

污水站废水预处理系统一运行稳定可靠，经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华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预处理系统二（磷化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磷化废水回用深度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经处理后，出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并符合磷化工段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固定源和移动源，固定源主要来源于风机、冲压机、空压机、各种泵以及检测线发动机噪声等，移动噪声源主要是车辆跑道测试噪声。经过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安装消声过滤器等措施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在运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对试车场隔音、降噪措施的投入及管理，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企业现有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物、废铁屑、废铝屑、废钢丸、废金属料等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粉尘由环卫清运，废滤筒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现有厂区已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包括能动力站房、空压站、供电房等，该部分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铺设；一般防渗区包括冲焊装车间、检测车间、冲压车间等，该部分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铺设，上铺设环氧地坪；重点防渗区包括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发动机联合厂房、变速器联合厂房、改装厂联合厂房、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油罐区、固废暂存处等，其中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池均采用防渗混凝土建造，并涂刷防腐防渗层，污水处理站内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固废暂存处地面铺设混凝土并铺设环氧地坪，事故池采用防渗混凝土建造，加油站采用混凝土建设，其他车间地面铺设混凝土并铺设环氧地坪。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厂区划分布局，实施后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

施依托厂区现有，本项目未新增风险源，依托现有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是可行的。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 8 号

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25-69649790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电话：18061465868

联系人：徐工

Email: xuhao@cicdi.com